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聖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秋收世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允暢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付之闕如，又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然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仍應補繳4,400元。以上，均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程式不備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3 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麥毅婷